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19 日(二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D213

主席：蔡學務長佐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張金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：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交辦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結束階段性任務同意結案者如下：

第 1 項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差假請假規定」部分規定案

第 2 項：修正本校「學生抵銷懲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案

第 3 項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案

第 4 項：建請設立「傑出社團人獎學金辦法」案

第 5 項：建請裝設「活動中心地下室練舞用鏡面」案

第 6 項：建請校方辦理學生會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(含重要行政單位)之座談活動案

第 7 項：近日友校校園發生校園安全案件，建請公告本校校安事件處理之相關辦法或 SOP 案

第 8 項：訂定本校「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

第 9 項：校園中校安死角頗多，建請校方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，如燈光太暗、安全死角、緊急按鈕功能等，並適時公告，以維師生安全案

第 10 項：國際生在宿舍因金錢保存方式過於鬆散，失竊情形頻生，請國際處再予協助加強財務保管之宣導，避免學生財物損失。

二、尚未結案賡續辦理者：

第 8 項：日前發生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西側女廁警鈴響了 2 小時，卻無人處理之情況，建請校方建立全校緊急按鈕之連線系統，以維師生安全案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書面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口頭補充：

(一)生輔組陳維東組長：

本校急難救助金一般均從寬認定，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導師及學生多加運用。

(二)課指組鄭宇伸組長：

1. 本年度全國學生社團評鑑，本校榮獲雙社團雙特優之最高榮譽，特別感謝各系所主管及老師們的支持與肯定。

2. 社團幹部訓練 ACT，將於 7/4~7/6 辦理，請各系所主管鼓勵系學會幹部踴躍參與。
3. 107 學年度新生學涯開展營籌備工作已展開，請各系所主管多加支持並撥冗指導。

(三)衛教組陳逸君組長：

- 1.6 月初本校發生水痘疫情，目前已有 3 人痊癒。
- 2.8 月份舉辦實驗室急救課程，歡迎各系所實驗室人員踴躍報名。

(四)服學組薛雅馨組長：

1. 歡迎各系所鼓勵教師踴躍提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計畫。
2. 籲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提醒及輔導服務學習生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補足服務時數，以免重修或延畢。
3. 本學期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合作之「激勵服務學習計畫」，服務地點限雲林縣，除社團活動外，學生提計畫無營利行為均可申請，歡迎各系所主管、教師鼓勵同學申請。

(五)軍訓組廖靜婕組長：

1. 感謝各單位協助辦理畢業典禮。
2. 學生被詐騙案件頻繁，未來固定安排一年級週會辦理反詐騙宣導講座，籲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提醒學生注意。
3. 近日發生管理三館女廁偷窺案件，已報警處理，將於本週召開校安研討會議，提升師生警覺外，並改善廁所或監視器設施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請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，勿在校園非指定點隨意張貼宣傳海報或布條。(視傳系廖志忠主任提)

決議：學務處將與總務處協商後，請總務處訂定相關管理要點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有校外善心人士捐贈贊助本校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的競賽活動，歡迎各系所若有意願，請先安排時間與學務長討論細節。

捌、散會：同日 12：52。